**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机构数共30个，包括局机关、绵竹市农业经营管理站（执法四中队）、绵竹市执法三中队、绵竹市动物卫生事务中心（执法二中队）、绵竹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绵竹市分校、绵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技站、土肥站、经作站)、绵竹市农业科教信息站、绵竹市农作物种子管理站（执法一中队）、绵竹市植保植检站、绵竹市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绵竹市农机推广站、绵竹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绵竹市水产养殖技术服务中心、绵竹市水产渔政管理站、绵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绵竹市畜牧站，绵竹市种植技术服务中心。本年和上年无变化。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会同财政部门拟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等农业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畜产品流通政策建议，组织拟定大宗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市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畜禽屠宰管理；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承担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市农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市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指导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履行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参与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负责制订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引进、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8）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现疫情负责组织扑灭；组织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从境外引进动物疫病、农作物种子（种苗）集中种植地病虫害的跟踪监测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制订全市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和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畜牧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5）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6）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概况。

人员总的编制数为386个，包括局机关公务员编制22人，行政工勤编制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人员共43人，其中绵竹市农业经营管理站14人、绵竹市动物卫生事务中心6人、绵竹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3人；全额事业编制人员292人，其中绵竹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3人，农广校8人、农技推广中心30人（农技站、土肥站、经作站）、植保站7人、科教信息站7人、种子站执法大队5人，农业科学研究所6人、农机推广站7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8人、绵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15人、绵竹市畜牧站9人，12个乡镇畜牧兽医站137人，绵竹市水产鱼政管理站4人，绵竹市种子技术服务中心46人；差额事业编制人员27人，绵竹市绵竹市水产养殖技术服务中心27个。

#### 　　年末实有在岗人数共计238人，包括局机关公务员21人，行政工勤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共19人，工人1人，其中农经站6人、绵竹市动物卫生事务中心1人、绵竹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1人、绵竹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2人；全额事业编制人员193人，其中农广校5人、农技推广中心25人、植保站5人、科教信息站3人、种子站执法大队2人，农业科学研究所3人、农机推广站3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6人、绵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11人、绵竹市畜牧站5人，12个乡镇畜牧兽医站113人，绵竹市水产鱼政管理站1人，绵竹市种子技术服务中心11人；差额事业编制人员3人，包括绵竹市绵竹市水产养殖技术服务中心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一是积极开展粮食生产技术培训，培训近3.5万人次。全市主导技术覆盖率达95%，良种率达96%；建设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示范基地0.06万亩，扩种大豆0.5万亩；指导农户开展秋粮生产，分解秋马铃薯扩种任务，秋粮播面达到1.6万亩。

二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2021-2030高标准农田十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2021年3.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2.1万亩新建高标准建设项目、2022年2.08万亩补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2021年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按期开工。力争12月底前完成2022年2.08万亩补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是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修复机电提灌站950座，推广新型农机具600余台套，发放购机补贴1274.63万元。行业预计全年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可达83%以上。

四是落实最严耕地保护政策，完成154.5亩撂荒耕地整治工作；制订《绵竹市“非粮化”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绵竹市农业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五年实施方案》，本年度优化改造4561.65亩，完成年度任务的100.3%。

五是落实强农惠农粮食补贴政策，壮大粮食生产主力军，发放种粮类惠农补贴约1.1亿元。

**2.加快补齐粮油短板，完善农业园区体系。**巩固猕猴桃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成果，积极打造“三园两体”，持续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积极争创2022年度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获评2021年度全省休闲农业先进县。设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推进专班，筹发粮油园区专项债券，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对标省市现代农业园区，统筹推进剑南粮油、绵远河粮油及粮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绵远河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积极申报德阳市级园区，剑南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于12月16日接受了“省级现代农业园区”考评，还未公布考评结果。全市农业园区总产值有望突破30亿元。

**3.持续开展示范创建，积极建设大美乡村。**分别接受了2022年度省市级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考评结果尚未公布。推荐清平镇及新市镇石虎村、富新镇文永村、麓棠玫瑰新村、清平镇棋盘村为全省乡村治理先进镇、村创建单位。遴选清平镇、孝德镇及九龙镇双泉村等2镇8村积极争创省市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单位，最终评审结果将于2023年年初揭晓。

编制《绵竹市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全市农村户厕摸排问题整改；印发《绵竹市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实施意见》，完成德阳市民生实事6909户农村户厕所改建任务，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8%。

**4.深化农村体制改革，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贯彻实施《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加强乡镇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分级审查与会商制度，强化农村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组织土地流转资格审查4次，对50宗12343.3亩土地规模流转进行资格审查、分级审查。规范宅基地管理，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70宗，审批面积7248.15平方米；参与调解农村宅基地纠纷3起，及时制止未批先建农村住宅6起。依托成都农交所德阳所绵竹交易中心，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195宗，交易总额3.16亿。积极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截至11月底，全市现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831家（其中：农业龙头企业49家，在库家庭农场1635家，农民专合社1147家）。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1家，国省级示范合作社和省级示范场4家。

**5.完善涉农投融资机制，推动农业农村高效发展。**受理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申请111个，确认担保金额9115万元。包装涉农领域专项债7个，总投资39.79亿元，涵盖11个镇（街道），其中：剑南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和粮猪种养循环建设项目已成功入选2022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正有序推进有关工作。

**6.强化涉农项目支撑，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提质增效、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农产品质量提升（耕地安全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近60余个各级涉农项目实施，总资金2.71亿元，进度快于去年。积极开展涉农项目储备工作，猕猴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粮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项目和成德眉资都市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等4个项目成功进入2022年度储备库，涉及资金2800余万元，已获批成德眉资都市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资金1000万元。当前，正积极谋划2023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初步计划申报项目10个。

同时，我们认真做好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化12支督导组，下沉镇村开展防控督导；组建9人工作专班，负责四季花田方舱隔离点运管工作；全局干部职工下沉紫岩街道、剑南街道的社区，参加疫情防控值守，助力打赢“11.13”疫情阻击战。落实4人工作专班，助力昭觉乡村振兴，获农业农村部网站报道。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检查农资生产企业20家次、经销单位200余家次，市检察院起诉2人。强化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办理非法捕捞案件5件，移交公安机关4件、行政处罚1件；实施增殖放流2次，放鱼2.3万余尾。全市未发生重大动植物疫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安全生产事故。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争创省市星级农业园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争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加快培养高素质农民；巩固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成果，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农业安全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监测检疫工作，确保年内年内不发生重大动植物疫病。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27544.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30.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3.55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总支出为27544.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6.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47.35万元，农林水支出21944.2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7.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8.23万元，其他支出2166.2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全年总收入为27544.2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全年总支出为27544.2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分段表述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预算按照“优先保障、严格标准、综合预算”的要求，根据定员情况和国家、省确定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通过部门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按规定编制人员类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时间进度完成支出，完成目标任务的100%，全额保障人员经费支出。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预算编制，区分定额公用经费项目、非定额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编制。定额公用经费项目公用支出“在职人数×定额”的方法计算确定，2022年财政拨款定额为18000元/人.年；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编制，在严格审核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基础上，将原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特定目标类项目外的其他运转类项目进行单列统一管理，由财政统一编列项目，预算单位据实编列支出。全额保障机关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做到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2022年年初预算82.6万元，实际支出76.04万元，三公经费基本上能够按照预算执行；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比2021年减少2.82万元，减少3.58%。我单位公务用车年末共有25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2.5万元，增长3.85%，主要是今年预算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费用；今年我单位共发生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1067人次，接待费减少5.32万元，减少38.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根据我局履职要求和事业发展计划，将重点、刚性支出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应编尽编，按照财政局核定的项目支出控制额度进行总量控制、统筹平衡。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按照我局已经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报帐流程，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和出纳的职责并落实追究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合理配置会计人员，每月会计与出纳及时登记会计账簿，按时对帐，做到帐实相符，严格做到日清月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能够全面、真实反映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资金的使用和支付严格按照本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强力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规范我单位公务卡结算范围和使用程序，严格按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规定，控制现金支付范围，加强现金使用管理；严格管理“三公”经费，按照单位出台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务用车、接待费的审批、报销程序，费用额度控制在预算经费内使用。

　　我局对2022年实施的所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共有95个项目，资金21936.35万元。所有项目决策科学，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可实施，可细化；资金分配有理有据，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项目按要求大部份能够按时完成，资金按标准及时到位；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三）结果应用情况。**

无

**（四）自评质量。**

通过自评，我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68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22年我单位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主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以有限的资金保证机关的正常运转。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乡村振兴等工作做出了贡献。
　　通过自评，我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68分。

**（二）存在问题。**

自评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主要原因：一是中、省级项目指导方案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项目实施方案时间晚；二是由于农业季节的影响，很多农业项目跨年实施，当年项目不能及时使用等；三是预算质量还有待加强，2022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有12.89%的资金没有使用，在年末进行追减；四是在财政局2022年财会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局有关内控管理和会计基础方面的问题需要整改。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编制项目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按照需求，实事求是，并严格执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2、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按照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及时完成。

3、继续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4、加强单位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局内经济活动，防范廉政风险。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